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债券代码：188318.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债务逾期等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发行的“H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 2024 年 9 月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等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融侨集团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

融侨集团之子公司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侨置业”）因项目的开发及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未能如期偿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两笔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能如约履行本金 10.5 亿元债务对应的阶段性还款计划

东方资产于 2021 年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际信托”）、武汉融侨置业、融侨集团各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东方资产受让重庆国际信托对武汉融侨置业 10.5 亿元债权本金及相关权利/权益。本笔债务由武汉融侨置业提供相关土地抵押担保、融侨集团提供商业房地产等抵押担保、融侨集团及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融侨集团公告日，武汉融侨置业未能按时根据《协议 1》内容约定完成不低于 2 亿元的本金偿还。

（二）未能如约履行本金 12 亿元债务对应的阶段性还款计划

东方资产于 2022 年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武汉融侨置业、融侨集团等各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东方资产受让平安信托对武汉融侨置业 12 亿元债权本金及相关权利/权益。本笔债务由武汉融侨置业提供相关土地抵押担保、融侨集团等

提供商业房地产等抵押担保、融侨集团及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融侨集团公告日，武汉融侨置业未能按时根据《协议 2》内容约定完成不低于 7 亿元的本金偿还。

（三）融侨集团对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的影响分析

东方资产可能依据《协议 1》及《协议 2》宣布债权到期并追究相关方责任。目前武汉融侨置业及融侨集团等各方正在与东方资产就该债务展期事宜进行沟通，争取减少债务逾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融侨集团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融侨集团相关主体被限制高消费

（一）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因存在诉讼、仲裁事项，导致相关主体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如下（具体以法院采取的司法措施为准）：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闽 0104 执 2211 号、（2024）闽 0104 执 2212 号、（2024）闽 0104 执 2213 号、（2024）闽 0104 执 2214 号、（2024）闽 0104 执 2215 号、（2024）闽 0104 执 2216 号《限制消费令》，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宏修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融侨集团对于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融侨集团及相关主体正在与相关机构就上述情况进行沟通，争取与相关机构协商解决上述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融侨集团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债务逾期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6日